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國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唐國洋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行「清除、處理」應更正為「清除」、第9行記載「唐國洋復將」應更正為「唐國洋復駕駛KPC-2733自小貨車將」外；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13年12月18日桃環稽字第1130113140號函暨檢陳113年12月9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稽113-H22418）」、「被告唐國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1.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2.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1)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2)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

01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而所謂事業，係指農  
02 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03 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  
04 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法第2  
05 條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  
06 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  
07 於民國102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08 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7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然依其  
09 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7第3點)及具廢棄物分類  
10 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  
11 類(編號7第4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  
12 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  
13 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  
14 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  
15 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  
16 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7第  
17 5點)。亦即，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  
18 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  
19 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  
20 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21 上字第3834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換言之，營建混合物僅在經具備法定資格及廢棄物分類  
23 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分類後，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  
24 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  
25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  
26 相關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上開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查被告  
27 傾倒堆置在本案土地上之本案廢棄物，為從事裝潢工程拆除  
28 而得，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而被告非具備  
29 法定資格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依卷附  
30 現場照片明確可見廢木材、廢磚、垃圾等物混合物，且相互  
31 混雜，顯於傾倒本案土地前未經分類處理，依前揭說明，本

01 案廢棄物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  
02 利用種類」，仍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03 (二)次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  
05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  
06 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同法第46條第  
07 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  
08 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  
09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  
10 為該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又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  
12 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  
13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廢  
14 棄物清理法第36條定有明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法律  
15 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觀  
16 諸該標準第2條第1至4款之規定：「一、貯存：指事業廢  
17 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  
18 之行為。二、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三、  
19 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  
20 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  
21 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22 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  
23 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  
24 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  
25 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26 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四、清理：指貯存、清  
27 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28 款所謂之「清除」指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而駕駛車輛  
29 載運廢棄物傾倒之行為，亦該當於「清除」行為(最高法院  
30 99年度台上字第43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陳並  
31 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01 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然就本案犯行，被告  
02 將裝潢拆除工程所產生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至上開地  
03 點傾倒堆置，是其所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所指之「清除」  
04 行為，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尚符合「處理」態樣，容有誤  
05 會，附此敘明。

0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07 清除廢棄物罪。

08 (四)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9 刑。而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0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1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2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亦即有  
13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4 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經查，本案  
15 被告所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刑罰不  
17 輕。審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卻從事廢  
18 棄物清除之行為，雖造成環境保護之侵害，然犯後始終坦承  
19 犯行，且於案發後已將傾倒於桃園市觀音區大崛溪出海口水  
20 防道路之本案廢棄物清除完畢，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21 3年12月18日桃環稽字第1130113140號函暨檢陳113年12月  
22 9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稽113-H22418）可佐，堪認被告  
23 確具悔意；如遽科予前揭重典，不免過苛，堪認其犯罪情狀  
24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  
25 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6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僅為貪圖一己  
27 私利，竟未依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即逕自從事廢  
28 棄物清理工作，妨害主管機關藉嚴審、控管廢棄物清除業者  
29 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對環境衛  
30 生造成不利之影響，其任意清運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危害  
31 土地及生態環境，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1 行，態度尚可，且已將本案廢棄物清除完畢，確具悔意之犯  
02 後態度，經併衡酌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所造成之損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  
07 罹刑典，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就非法處理之廢棄物已清除  
08 完畢，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9 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1 宣告緩刑2年。

###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因受託清理本案廢棄物而獲取新臺幣4900元之報酬乙  
14 情，有證人陳惠宜提出之網路轉帳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核  
15 屬其犯罪所得，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  
16 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被告為本案清理廢棄物犯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  
20 小貨車，雖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依卷存證據，該  
21 車並非被告所有，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憑（見偵  
22 卷第37頁），又非屬違禁物，依法自不得宣告沒收，末此敘  
23 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5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施懿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2876號

23 被 告 唐國洋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0號7樓之1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唐國洋知悉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  
31 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

01 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02 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  
03 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受巧  
04 彤室內裝修企業社負責人陳惠宜所託，以新臺幣（下同）4,  
05 900元之價格，清除、處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6 5樓裝潢工程產生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代號：D-059  
07 9），唐國洋復將上開廢棄物載至桃園市觀音區大崛溪出海  
08 口水防道路（衛星定位座標：N25.0000000、E121.000000  
09 0）傾倒，以此方式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

1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唐國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陳惠宜、葉財利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蒐  
14 證照片、被告及證人陳惠宜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5 片、被告於PRO360網站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  
16 查工作紀錄表（稽查編號：稽113-H00545、稽113-H00753）  
17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  
19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被告  
20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一部  
21 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22 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7 檢察官 鄭芸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胡雅婷

31 所犯法條

0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3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5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06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